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彥政  
聯絡電話：(02)2349-2165  
電子郵件：cebest@mot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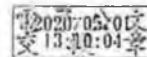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00318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031855-0-0.docx)

主旨：關於大院大法官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20號聲請人臺灣花蓮地方刑事第五庭松股法官聲請解釋一案，本部意見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貴秘書長108年8月12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22118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均含附件）





大院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20 號聲請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松股法官聲請解釋一案，本部意見

壹、法官聲請解釋案之主要爭議點：司法警察對肇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侵入性之強制抽血行為是否由法官審查同意（法官保留）並簽發同意執行之文件（令狀原則）？是否由專業醫護人員執行？意即依據我國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來函原為第 5 項，自 108 年 7 月 1 日項次變更）、「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之 2 條第 5 項第 2 款、「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八(二)4、「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附表行為態樣二(二)3 之規定，司法警察在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時，無須取得法官及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可強制抽血）下，司法警察對該名駕駛逕為強制抽血，以證明成立公共危險罪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作法是否符合「法官保留」或「令狀原則」要求。

貳、交通部說明：

一、本案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5 條第 6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其立法過程對於是否違憲已有充分討論，屬立法形成自由，說明如下（詳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45 期委員會紀錄）：

（一）肇事可區分為兩種，一種是構成刑事責任，檢察官可

依據刑事訴訟法鑑定，另一種是肇事但沒有構成刑事責任，例如過失毀損。

- (二)本項規定主要是在規範尚未達到需要發動刑事強制處分權去扣人之後強制鑑定的行為，同時，在初步階段，警察機關可以作初步的檢測，並作行政上的處理。
- (三)依據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的公安四種狀況，強制檢測是限制人民權利，不過前提是當事人肇事後拒絕，根據比例原則應可接受，同樣的立法例尚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所屬或監督的特定人員，必要時可以強制驗尿，另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亦有即時強制規定。
- (四)綜上，本項規定已經充分討論，並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係屬立法形成自由。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法律明定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驗之採樣及測試規定，尚符憲法第 23 條精神且對人民權利侵害最小化，說明如下：

- (一)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行為，嚴重危害全體用路人之交通安全，屢屢造成嚴重之交通事故與生命、財產損失，近年來亦有許多因酒駕之憾事發生，為避免此一危險行為將全體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置於高度風險之中，禁絕酒後駕車危險乃全民共識，立法院並已數度修法加重罰責，並以多元手段來防止此一危險行為，惟因酒後駕車涉及行政罰及刑罰，目前拒絕酒測僅有行政罰處分，立法再嚴仍難以防止駕駛人以拒絕酒測方式來規避刑事責任。
- (二)次查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

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為避免廣大用路人陷於危難，如適度以法律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應符合前開憲法精神。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並非無故將駕駛人強制抽血檢測，尚須符合「肇事拒絕接受酒測」或「肇事無法實施酒測」等要件，「肇事」已符合客觀事實駕駛人已危害其他用路人，爰有必要透過強制處分的手段來避免駕駛人規避查驗。

- (三)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係於吐氣檢測等相對輕度手段無法實施時方採取之執行方式，且非對所有具潛在危險者均予執行，僅對於已生「肇事」之實害，因無法實施或不願接受檢測時方採取之檢測措施，其立法上對於人民自由權利侵害最小化之努力及行政行為之謙抑，應難謂未對強制檢測手段之適用時機，採取嚴格之規範。

### 三、酒精濃度檢測有其時效性：

- (一)強制抽血之功能定位具有即時性：強制抽血係在第一時間內取得酒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血液之強制作為，以提供後續專業機構進行檢測，其檢測結果可作為判斷酒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有利證據。意即，考量血液中酒精濃度隨著時間的拉長而漸漸消逝，若沒有在第一時間內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酒精濃度的證據者，就很難在之後的訴訟程序中，將此一證據加以提出。
- (二)考量駕駛人酒精濃度檢測有其時效性，將因檢體取得時間不同而有所變化，如經冗長之程序而無法及時取得檢體，其檢測結果即難以反映事故之真實情形，讓

原本應受刑責處分，變成僅能處以行政罰，更甚者測量結果變成標準以內，將衍生得否及時限制行為人駕駛汽車、行為人行政法上責任認定、事故責任認定、事故受害人權利難以保障等爭議，不能不加以考量。

- 四、抽血檢驗屬醫療輔助行為，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酒駕抽血檢測由專業醫護人員執行一節，此為實務作業細節，各國執行方式據了解並不相同，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並未明文規範執行人員，惟已規定待測駕駛須送至醫療或檢驗機構進行抽血鑑定，且抽血檢驗係屬醫療輔助行為，得由護理人員、醫事檢驗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針對該類人員已有相關規定進行規範，受測人之檢體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尚無危害受抽血者健康及個資外洩之疑慮。
- 五、綜上，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避免駕駛心存僥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仍有存在之必要性，且尚符合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